

关于对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3】第 222 号

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逸美德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业务转型

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，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276,332,782.19 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49.30%，本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,231,116.43 元，同比下降 28.25%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变更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，包括自动化生产设备、自动化检测设备、等产品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。变更后公司逐步减少传统自动化设备业务，变更后主营业务为高端自动化设备及高端国产替代专用设备的研发、设计、调试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及自有厂房的出租业务。

你公司期初在职员工 577 人，期末在职员工 179 人，较期初减少 68.98%，其中：生产人员本期净减少 154 人；技术人员本期净减少 164 人；销售人员本期净减少 27 人；行政管理人员本期净减少 47 人；财务人员期末仅剩 1 人。

你公司在建工程-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期末余额 32,721,346.54 元，累计投入达到预算总额的 60%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主营业务变化和在职员工大幅度减少等情况，补充说

明新老业务的订单储备情况、新业务的客户拓展情况、期后业绩实现情况，是否存在核心员工流失，是否对核心竞争力存在不利影响，你公司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，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；

(2) 结合你公司高端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储备情况、生产设备情况、在建工程进展、资金储备情况等，分析本次业务转型的资源储备和战略规划；

(3) 说明期末财务人员仅 1 人且为本期新增人员的情况下，财务工作是否能正常开展，是否符合岗位分离的基本要求。

2、关于出售孙公司

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，公司将全资孙公司苏州科雷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雷德精密”）100%股权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（基准日）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641.84 万元转让给公司前员工薛松及公司员工张建忠。将全资孙公司苏州弘铭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铭检测”）100%股权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前员工梁平及公司员工顾勇强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款，也尚未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根据工商登记信息，科雷德精密的业务性质为母公司的销售公司，弘铭检测的业务性质为研发和销售检测类自动化设备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上述孙公司的具体业务，剥离孙公司的原因和战略安排，是否与整体业务调整相关，公司是否仍与两公司存在业务往来；

(2) 结合上述受让股权的前员工及公司员工的背景,说明其是否为公司离职或在职的核心人员,选择上述人员受让科雷德精密和弘铭检测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3、关于细分业务类型

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,公司本期毛利率 34.28%,较上年同期增加 2.83 个百分点,其中:设备毛利率 31.33%,较上年同期增加 6.49 个百分点;售后服务毛利率 71.59%,较上年同期增加 65.11 个百分点;气动器件和辅件毛利率 56.92%,较上年同期减少 8.61 个百分点;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71.72%,较上年同期减少 28.28 个百分点。

你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,2021 年度自动化设备毛利率 29.42%、夹治具配件毛利率 43.36%、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 62.28%、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 100.00%。

你公司公转书与 2022 年年报披露的细分业务类别存在显著差异。

请你公司结合年报和公转书财务数据,按照统一口径列示各类细分业务收入、成本和毛利率的同期比较,结合你公司业务转型情况、下属公司剥离或新设情况等,量化分析各类业务收入规模和毛利率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。

4、关于应收账款

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,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5,166,460.93 元,其中:账龄 1 年以内 143,507,005.54 元、账龄 1-2 年 1,207,455.39

元、账龄 2-3 年 452,000.00 元。

合同资产期初余额 8,076,722.21 元，期末余额 80,000.00 元，本年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原因系账龄超过质保期转回应收账款。

请你公司说明本期转回应收账款的合同资产账龄情况，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是否连续计算账龄，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是否正确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5、关于在建工程

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，在建工程——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期末余额 32,721,346.54 元，工程预算 220,332,800.00 元，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14.85%，工程进度 60%。

请你公司说明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与工程进度差异较大的原因，在建工程核算是否正确，是否存在未按工程实际进度暂估入账的应付工程款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8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8 月 8 日